

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乙方：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14690755Y

法定代表人：王海银

为确保机关餐厅食品安全及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机关餐厅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经营范围

1、甲方机关餐厅位于高新区创业大厦二楼，约1000平方米。

2、乙方承担甲方餐厅的日常经营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自主采购食物原料，自主加工制作食品，自主进行内部管理，负责设施设备日常管护、人员配备及支付劳动报酬等，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所有债权债务。

3、乙方经营必须在甲方规定范围内，以核定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登记及许可的范围为准，为职工提供早餐、午餐以及其它情况下的公务用餐。

二、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壹年，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如遇法律行政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期满，经甲方年终考核合格，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三、供餐标准

1、供餐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作餐标为25元的早、中午工作餐。其它公务用餐标准按甲方要求供餐。

2、供餐时间：工作日的供餐时间内，乙方应保质保量提供饭菜。具体供餐时间：早餐：7:00 -8:00 午餐：12:00 -13:00；节假日和其他时间按要求供应加班餐。

3、供餐形式：以自助餐为主。

4、供餐品种：早餐主食品种不少于4种，副食4素。午餐主食品种6种（含汤），副食两荤两素。

四、费用支付及方式

（一）餐费收取：

每天每人收取餐费为25元，其中就餐职工每人承担6元，甲方补贴19元。具体为：早餐7元（个人2元，补贴5元），午餐18元（个人4元，补贴14元）。

其中：职工个人付款：就餐管理系统由甲方提供，职工就餐卡为个人招商银行借记卡，根据每人每餐实际刷卡金额，由银行代扣后餐费转至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单位补贴付款：职工的就餐补贴款，采用月或季度结算。每月的15日为结算日，对上月份就餐人数进行核算，依据就餐刷卡的记录情况（早餐人数和午餐人数，按照早餐5元/人，

午餐14元/人的标准)核算补贴款,甲方应将上月或季度就餐补贴款一次性结算支付给乙方。

(二) 公共运营管理费用

1、委托经营管理费: 甲方每月支付托管费49580元(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2、经费结算时间: 每月发票开出后的次月12号前, 甲方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南阳市豫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南阳市豫宛供应链有限公司

户名: 中原银行南阳天山支行

账号: 411345010180048001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免费提供机关餐厅所需的房屋、水电设施、餐具、厨具、桌椅等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 交接时登记造册。

2、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给乙方结算餐费和托管费用。

3、努力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 保障乙方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其中水、电由甲方免费提供, 燃气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购置、更换、维修大型设施、设备时, 乙方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 经双方协商确认后, 由甲方购置或支付相关费用。

4、制定托管经营考核管理办法, 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管。对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视情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处罚款自委托经营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①未按照约定供餐标准、供餐时间、供餐品种等保质保量及时供餐的；

②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除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外，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

③在服务中对调查饭菜质量、品种、服务情况及卫生状况，并将相关信息通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改正，对整改不到位的；

④执行食品安全、清洁卫生不到位，经批评提醒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⑤其他违反考核管理办法的行为。

5、有权对乙方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等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6、督促乙方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对从业人员经常性开展营养、技能、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或不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从业人员。

7、协调好机关餐厅的各方关系，保证乙方的经营环境不受内部和外部的干扰，一旦出现问题甲方应积极协调做好理顺工作，保证机关餐厅正常运转。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经营管理

1、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按照甲方要求的

供餐时间与标准等供餐，并积极创新菜品，定期更新菜谱，不断调整口味提高伙食质量。建立收支等相关台账，履行好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保证食材来源和进货渠道正规、安全，做好当日当批次食材索证索票。蔬菜应是无公害蔬菜，肉、蛋、奶、油等副食品应为环保优质类食品。对于有检验检疫要求的食材，必须查验并留存相关合格证明。

3、乙方应在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甲方有权对菜单进行审核修改，审核后乙方应严格按照菜单操作，特殊原因需变更菜单时，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应坚持每餐试尝留样制度。由安全员负责进行饭菜样品的抽取留样，每样饭菜抽取样品不得少于120克，并由专柜保存48小时，以备查验。

5、乙方在托管经营期间，不得对外进行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收取现金或使用就餐卷。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或不及时、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6、对于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税务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都有积极配合的义务。乙方对于上述部门的奖惩结果认可并严格履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7、乙方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及厨房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负责对上述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对于发现隐患或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人为操作损坏，由乙方承担维

修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合同期满，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做好上述房产、设施设备的退还清算手续。

8、乙方如需对机关餐厅内的设施进行变更或移动的，应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经甲方同意添加的设备或装潢，应于合同终止后五日内在甲方监督下自行搬离。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离，甲方不负责保管之责并可全权处理。

（二）人员管理

1、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服务团队，所聘用人员与乙方系劳动或劳务关系，并由乙方支付相关薪酬及缴纳社会保险。上述人员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乙方应自行承担用工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的劳动争议和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2、乙方应严格从业人员健康技能管理，聘用的工作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业资格证，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聘用人员资料和证书等，须交甲方留存备案。

3、乙方应建立健全机关餐厅有关岗位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行业规定，规范操作流程、热情周到服务，严禁在机关餐厅晾晒衣物、居住，食品加工区严禁吸烟。如有违反，乙方应督导改正或予以撤换。

（三）清洁卫生和安全管理

1、乙方应对餐具进行严格清洗和消毒，按照清除残留食物、清洗油污、漂洗冲洗、消毒工序，确保餐具卫生安全。用餐结束后，及时清洗厨房台面、炉灶、水槽等设备，定

期对地面进行清扫和消毒。如有故意损坏行为，需照价赔偿。

2、乙方保证机关餐厅的清洁卫生，时刻保持餐厅的餐桌、餐椅、地面、门窗、天花板、及厨房间所有设施设备干净整洁，无污渍杂物，一周至少开展一次大扫除。

3、乙方应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检查库房、操作间、橱柜等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孳生条件。

4、乙方必须提供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若就餐人员因食物不洁等原因引起腹泻、中毒、伤害或因地面湿滑、火灾、爆炸等原因引起的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需医药费和其他相关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落实餐厅安全值班制，保证用火用电用水用气安全，餐厅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用电，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餐厅电源、天然气、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6、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修，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疏散逃生、有效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报警求救等应急处理技能。

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若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当，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责任。

2、甲方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与乙方终止该合同，且乙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除承担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2 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职工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上述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或转包他人经营的；

3.4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营业，或擅自对外开展经营，或擅自变更服务范围和业务的；

3.5 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被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下达整改且限期整改不力的或者一年内被相关部门连续行政处罚、通报2次以上的；

3.6 对乙方在合同中应当承担的责任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若相同问题甲方两次以上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绝或不积极整改的。

八、其他方面

1、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当的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了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或补偿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本合同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实施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4、甲方制定“托管经营考核管理办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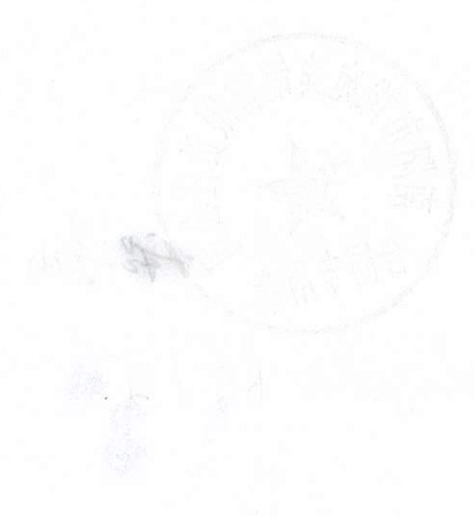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2025年6月1日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日



1954.12.24
6(11) 208